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78号

当事人：喀什市小秀水果批发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T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水果市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41*****35

2023年09月03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街道**路社区**水果市场*号的“喀什市小秀水果批发商行”待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检（检测报告编号：:NO:A2230438361701017C），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等7项）。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小秀水果批发商行”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到店时当事人在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7个工作日内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的香蕉已销售完，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于2023年10月11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8月25日，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蔬菜区的李建新以60元/件的价格购进2件（1件15公斤），共：120元（进货价4元/公斤），以6元/公斤的价格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80元。当事人建立进销货记录制度，提供进货票据，提供供货商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检验报告，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事实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属书证，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属书证，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 6、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有关资质材料及进货单，检验报告，属书证，证明：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7、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278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吡虫啉是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特点，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

我局认为，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从事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1）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姜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2）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4）当事人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减轻处罚申请书，认错态度较好。（5）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6）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